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35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75元,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股利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止)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4)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利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本次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吉林电视台、长春广播电视台、敦化广播电视台、延吉广播电视台、吉林市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431-8878902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6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12.0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0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5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方案,吉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
“吉视转债”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7日暂停转股,2015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5年6月18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5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总经理宋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及总经理宋鹰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并于2015年05月05日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详见公司于2015年05月0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李新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宋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李新宇先生和宋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持有公司股票90,758,494股,占公司总股本20.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共同持有公司41.89%股份,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新宇先生和宋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稳定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稳定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按步有序推进中。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并聘任公司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后续还将尽快依法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鉴于本次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公司独立董事李仁发先生于2015年04月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新宇先生和宋鹰先生在职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11日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李新宇先生请求辞去董事长职务,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重新选举张忠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张忠革先生。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宋鹰先生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忠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忠革先生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11日

简历:
张忠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日本日轻情报株式会社、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清华紫光(集团)长沙分公司,199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6,28,45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5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及总经理宋鹰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并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为保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李新宇先生已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宋鹰先生已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李新宇先生和宋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忠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张忠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忠革先生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张忠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忠革先生简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清华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日本日轻情报株式会社、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清华紫光(集团)长沙分公司,1999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忠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6,28,45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5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15年6月15日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313,300份,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完成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5月4日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69元。
4.授予对象和数量:激励计划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2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33万股。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人员名单一致。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解锁期内,若当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到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2.限制性股票证券代码:002661

3.本次登记完成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2015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名单一致。

4.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2-2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陈超军等2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133,3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整(¥7,422,070.00),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叁佰叁拾贰元(¥313,3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柒佰壹拾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整(¥7,108,770.00)。截止2015年5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213,3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6,213,300.00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2,500.00	4.29		3,995,800.00	4.63%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2,500.00	1.00		862,500.00	1.00%
核心管理人员持股	2,820,000.00	3.28	313,300.00	3,133,300.00	3.63%
小计	3,682,500.00	4.29	313,300.00	3,995,800.00	4.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小计	82,217,500.00	95.71%		82,217,500.00	95.37%
合计	85,900,000.00	100.00%	313,300.00	86,213,300.00	100.00%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85,900,000股增加至86,213,3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东南基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昌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49,470,000	57.59	49,470,000	57.3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85,900,000股变更为86,213,300股,按新股86,213,300股摊薄计算,2014年每股收益为0.76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54元。

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拆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国企改革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001403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nchina.com)的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账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50
备用传真:(0755)1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基金名称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泽混合
基金代码	0014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上市公告书(摘要)》,因工作疏忽,《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摘要)》出现错误,更正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特别提示”之“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59,721,300股,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六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12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更正后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59,721,300股,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六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12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之“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中的“(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并将于发行人战略实施的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30.14元/股,有利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六名特定对象: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92,700	665,873,978.00	12个月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607,830	379,999,998.20	12个月
3	华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772,595	204,126,013.30	12个月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3,915	189,999,998.10	12个月
5	中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2,130	179,999,998.20	12个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2,130	179,999,998.20	12个月
	合计	59,721,300	1,799,999,982.00	12个月

三、《上市公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第七节新增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的更正
原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5,972.13万股,证券简称为江钻股份,证券代码为000852,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12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更正后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5,972.13万股,证券简称为江钻股份,证券代码为000852,将于201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12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财务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曾于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倍特”)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合作开发位于绵阳市园艺片区内6.7号地块的商品房(即“倍特·领尚”项目)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09至2014年年度报告)。因“倍特·领尚”项目已具备财务结算条件,近日绵阳倍特和高投置业对“倍特·领尚”项目进行了财务结算,现将合作开发项目财务结算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开发协议》概况
2009年2月27日,绵阳倍特与高投置业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开发位于绵阳市园艺片区内6.7号地块的商品房(即“倍特·领尚”项目),由绵阳倍特作为项目主体进行项目开发,高投置业提供8,0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启动资金,绵阳倍特提供5,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建设资金由绵阳倍特负责投入和解决。项目完工决算后,高投置业按以下两者孰高的方式分配利润:(1)按项目税后净利润的50%;(2)从高投置业实际到账应还绵阳倍特账户之日起计算,高投置业投入资金(总出资额)年收益率不低于6.5%。
二、双方对合作开发项目的投入
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高投置业的所有投入为8,000万元现金。
绵阳倍特的投入为前期取得“倍特·领尚”项目土地过程中投入的拍卖保证金,交易手续费取得土地后缴纳的土地抵押契税,合计674.73万元。同时,绵阳倍特作为项目主体负责项目运作。

至此,双方未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入,该项目的后续投入,主要依靠2009年12月,绵阳倍特在依靠高投置业前期提供的8,000万元取得“倍特·领尚”项目土地后,以该土地为抵押物,向工商银行绵阳支行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5.94%。
三、合作开发项目的进展概况
“倍特·领尚”项目分为两期滚动开发,一期净用地33.7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5,889㎡;二期净用地39.32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8,113㎡。

一期项目于2009年1月取得开发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10年4月开始销售。二期项目于2010年12月取得开发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11年7月开始销售。截至目前,“倍特·领尚”项目已基本清盘。
四、合作开发项目财务结算情况
根据绵阳倍特和高投置业双方确认的项目财务结算结果,“倍特·领尚”项目净利润为64,540,759.56元,依据《合作开发协议》,如果按50%的项目分红方式,高投置业将取得投资收益32,225,379.78元;如果按固定收益方式,高投置业将取得税后利息收入27,618,174.99元,因此,高投置业按项目分红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高于按固定收益方式取得的税后实际收益,应采用50%的利润分配方式。
绵阳倍特和高投置业双方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项目财务结算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0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列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33
份额总额	招商丰泽混合A 招商丰泽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4,510,638.00 4,832,520.16 239,343,158.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75.54 95.64 10,171.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份)	234,510,638.00 4,832,520.16 239,343,158.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75.54 95.64 10,171.18
合计	234,520,713.54 4,832,615.80 239,353,329.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n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湖北广电(000665)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92,700	665,873,978.00	12个月
2	中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2,130	179,999,998.20	12个月